

#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人文艺术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

上电人文艺委〔2025〕8号



## 人文艺术学院关于推荐 2025 年度上海电力大学教书育人楷模、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

全院教师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评选 2025 年度上海电力大学教书育人楷模、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》精神，经学院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，开展 2025 年度上海电力大学教书育人楷模、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。具体评选办法和时间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名额

根据学校通知要求，我院可推荐名额如下：校教书育人楷模 1 名；校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共 1 名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及范围

#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引导学生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中国共产党；

2. 坚守教育教学或管理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为人师表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执着于教书育人，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，积极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，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；

3. 坚持以德为先，突出业绩和贡献，具有广博的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，教学及业务能力过硬、工作态度勤勉、教学方法科学，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成绩显著；

4. 爱岗爱业，关爱学生，尊重学生，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。

## （二）推选范围

### 1. 教书育人楷模

（1）需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位，至少在我校教学、科研一线工作满三年，原则上应曾获过校“优秀教师”荣誉称号或市级以上教书育人相关荣誉；

（2）原则上每学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108 学时（或 6 学分）；“双肩挑”人员不少于 54 学时（或 3 学分）；

（3）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（近三年）：学生评教成绩排名在全校前 30%或学院前 15%，或督导组听课总评 90 分以上，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、成果，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相关奖励。

### 2. 优秀教师

（1）需具有讲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其以上学位，至少在我校教学、科研一线工作满两年，原则上任现职以来

学校年度考核至少获得一次“优秀”；

(2) 原则上每学年教学工作不少于 108 学时（或 6 学分）；  
“双肩挑”人员不少于 54 学时（或 3 学分）；

(3) 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（近两年）：坚持教学一线且学生评教成绩排名在全校前 50%或学院前 30%，或督导组听课总评 85 分以上，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、成果，或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相关奖励。

### **3. 优秀教育工作者**

(1) 当前从事我校教育管理工作且至少满两年，原则上在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期间学校年度考核至少获得一次“优秀”；

(2) 重点向教育管理的一线工作人员倾斜，尤其是长期从事在一线教育管理的工作人员。

## **三、工作安排**

### **(一) 个人自荐或组织推荐**

个人自荐由本人将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学院邮箱 sueprwys@163.com；组织推荐由各教研室、学院党政办公室分别推荐教书育人楷模 1 名、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共 1 名，经所在党支部政治把关后，将推荐人选名单报给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虞亚明。

个人自荐及组织推荐的截止时间均为 5 月 9 日（周五）上午 10:00。

### **(二) 资格审查。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核对推荐人选、自荐**

人选评选资格后，将名单汇总上报学院党总支。

（三）政治把关。学院党总支委员会对教研室、党政办公室推荐人选和自荐人选进行政治把关。

（四）会议审议。学院党总支组织召开评审会议，评选出初步人选。经党总支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，确定推荐人选。

（五）名单公示。学院推荐人选将面向全院教师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后学院将相关材料报送校教工部。

人文艺术学院党总支  
人文艺术学院  
2025年5月6日